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中融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
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，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中融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于2023年6月27日起，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管理费率由0.33%调低至0.15%，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作相应修改。

一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（一）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1、现将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基金管理费修订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原表述为：

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3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3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后为：

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

期顺延。”

(二) 修改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现将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“十一、 基金费用”中基金管理费修订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原表述为：

“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3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3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后为：

“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（三）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按规定更新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约定：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，可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因此，本次调低管理费率事宜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（二）此次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，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zrfunds.com.cn)查阅修订后的中融货币市场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全文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本公司网址：www.zrfund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60-6000，010-56517299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7日